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17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1日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030020190170002

投标人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潘超科

日期： 2026 年 01 月 09 日

1、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服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

8.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授权委托人： 张波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 66-68 号 608 邮编：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3102122 传真： 0755-83102122

日期： 2026 年 01 月 09 日



2.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江征华	项目负责人	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	男，38岁，毕业于河南城建学院测绘工程专业，从业16年，曾任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竣工测绘、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等项目负责人。
2	赵林飞	技术负责人	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	男，40岁，毕业于南通大学地理科学专业，从业18年，曾参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等项目。
3	张建忠	审核人	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测绘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男，65岁，毕业于河南城建学院测绘工程专业，从业46年，曾参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等项目。
4	汤光威	审定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地质勘查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男，46岁，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从业22年，曾参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等项目。
5	孟森	测量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测绘专业/工程师	男，36岁，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测绘工程专业，从业14年，曾参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等项目。
6	陈波	测量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测绘专业	男，40岁，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测绘工程专业，从业17年，曾参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等项目。
7	刘涛	测量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测绘专业/工程师	男，38岁，毕业于徐州师范大学文学院测绘工程专业，从业15年，曾参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等项目。
8	刘子武	测绘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测绘	男，48岁，毕业于南京地质学校工程测量专业，从业29年，曾参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

			专业	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等项目。
9	俞雯豪	测绘技术员	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测绘专业/工程师	男，33岁，毕业于河海大学文天学院测绘工程专业，从业10年，曾参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等项目。
10	王恒中	测绘技术员	工程师/测量专业	男，54岁，毕业于中南大学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专业，从业20年，曾参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等项目。
11	李华超	测绘技术员	工程测量员证书/助理工程师/工程测量专业	男，30岁，毕业于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从业6年，曾参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等项目。
12	曹威	安全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工程师/岩土工程	男，39岁，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从业14年，曾参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等项目。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项目工期紧张，测绘工作量大且时间密集，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入人员数量，不因测绘事项影响项目建设。

2. 投标人应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职称情况及拟任项目职务情况填入本表，并按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专业技术职称和资格证书填报应写明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及具体专业。

4. 资格证书类型可以为：“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工程测量员证书”等。

5.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

6.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导致专家（招标人）无法判断的视为无效。

项目负责人 江征华

姓名	江征华	出生年月	1988.08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9.07
毕业院校和专业	河南城建学院/测绘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测绘工作年限	16年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测绘师		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09.8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2009年8月-2014年9月测量技术人员</p> <p>2014年10月-2019年8月测量部技术负责人</p> <p>2019年9月-至今测量部负责人</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具代表性的项目的已完成或进行中的竣工测绘业绩 5 项。（数量上限为 5 项）</p>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绘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	占地面积 181.89 万 平方米	60.929	2024.12.31	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负责人	
2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总建面 336944 平 方米	53.70318 6	2025.5.19	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负责人	
3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全长 0.823KM	24.7039	2024.04.22	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负责人	
4	光明区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54654 平 方米	17.6566	2024.3.8	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负责人	
5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竣工测绘	82557 平 方米	15.7956	2024.8.29	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江征华

证书编号：173200727(00)



证书流水号：80361

有效期至：2026-07-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江征华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八月 十三日生，于 二零零五年 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城建学院

校（院）长：孔昭书

证书编号：117651200905000494

二零零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江征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08-13

身份证号：321322198808135239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地理信息

证书号：223200000311220144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02

文件号：苏自然资发〔2022〕421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江征华

身份证号码：321322198808135239

个人编号：211780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509-20251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	202509	202512	13486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6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6月。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9日10时42分06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江苏省地质局

在职证明

兹有张安银等捌拾玖位同志（名单附后）是江苏省地质局下属单位编制内事业编制职工，目前被安排至局下属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工作，其养老保险由江苏省地质局下属事业单位缴纳。

根据江苏省委编办通知，整合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及相关地勘事业单位公益职能，组建江苏省地质局，原省地质矿产勘查局、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下属事业单位一并转隶省地质局。

特此证明。

江苏省地质局人事处
2025年9月1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江苏省地质环境调查大队
2025年9月1日

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编制单位
1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环境地质队
2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环境地质队
3	葛稳强	370811198309112039	环境地质队
4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环境地质队
5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环境地质队
6	史浩栋	320625197906146679	环境地质队
7	徐金刚	610324198701023115	环境地质队
8	刘冰	370802198707193069	环境地质队
9	宗文博	320282198405155219	环境地质队
10	欧健	320106197308071615	环境地质队
11	程帅然	320382198807280253	环境地质队
12	陈鹏	36040219800305151X	环境地质队
13	钱庭青	420624198004012614	环境地质队
14	陈飞	320902198809156054	环境地质队
15	范冠宇	320684198203038713	环境地质队
16	陈亚楠	340621198704163289	环境地质队
17	周琪龙	320682198802098635	环境地质队
18	刘鹏超	610581198304101616	环境地质队
19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环境地质队
20	贾双应	142325198010042216	环境地质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编制单位
21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环境地质队
22	王子明	321322198508024517	环境地质队
23	朱洪明	320283198412020570	环境地质队
24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环境地质队
25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环境地质队
26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环境地质队
27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环境地质队
28	胡四维	320114198101013631	环境地质队
29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环境地质队
30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环境地质队
31	曹威	321321198706074037	环境地质队
32	单中亮	320925198901023152	环境地质队
33	袁加华	320911198006167717	环境地质队
34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环境地质队
35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环境地质队
36	王海林	32062319921104455X	环境地质队
37	赵伟	320682198011114715	环境地质队
38	于干良	320123197107240036	环境地质队
39	解美春	320621198105103328	环境地质队
40	朱金龙	320723198009216013	环境地质队
41	李永伟	320723198008292612	环境地质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编制单位
42	胡悦	320104198709152813	环境地质队
43	王健	321281199502114258	环境地质队
44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环境地质队
45	赵作霖	320323198810067517	环境地质队
46	何险高	362502198104064616	环境地质队
47	赵志伟	320402197801210819	环境地质队
48	顾晓婧	320102198607261629	环境地质队
49	吴涛	32111119880822571X	环境地质队
50	刘璐	32010619881017282X	环境地质队
51	梁志强	320102198508180436	环境地质队
52	张雪	320121198301110026	环境地质队
53	沈井开	320826198208203412	环境地质队
54	姚晓兰	320106198502282867	环境地质队
55	杭敏	320121197207262512	环境地质队
56	张敏	321324198707064921	环境地质队
57	王谢	32080219821102203X	环境地质队
58	黄卫林	320114197609030075	环境地质队
59	孙爱荣	372924198102202722	环境地质队
60	左亚淮	320123198512160018	环境地质队
61	许堃	320106198812050850	环境地质队
62	韩亚明	320102198207261232	环境地质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编制单位
63	陈宏飞	32012419801218321X	环境地质队
64	任海涛	321123197810160071	环境地质队
65	杜平	320124197812203034	环境地质队
66	时真明	320121197910094338	环境地质队
67	朱春荣	320681198010030214	环境地质队
68	张进	320121198108202535	环境地质队
69	陆玉华	320684198112286674	环境地质队
70	苏丙栋	320382198807212875	环境地质队
71	刘斌	32012119711117231X	环境地质队
72	詹勇	320114197705010111	环境地质队
73	陈俊	320121198001101355	环境地质队
74	肖铨	320123197912025099	环境地质队
75	吴士云	341181198910052651	环境地质队
76	周武	320105198708230812	环境地质队
77	沈昊	320105199109180811	环境地质队
78	张振	320830199007081251	环境地质队
79	闫长干	32011319790212041X	环境地质队
80	王德富	320121197807023718	环境地质队
81	倪江河	320681198712252217	环境地质队
82	方曙光	340881198612067019	环境地质队
83	丁佳敏	51343319851022402X	环境地质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编制单位
84	封贵林	320121197008072513	环境地质队
85	朱国平	320114198011150034	环境地质队
86	施大峰	321201198209210412	环境地质队
87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环境地质队
88	谢立	420984198909259032	环境地质队
89	周浩	320123198104010694	环境地质队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证明

1.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4]85号

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合同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光明区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位于光明区中心区，北接公常路:南临光辉大道，西至楼环路，东临光明大道及光侨路，总占地面积约 181.89 万平方米，定位为综合性公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地下车库、林相改造、涉水工程、路口开设、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特殊措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竣工测绘，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点测量、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土方测量、乔（苗）木测量、绿化面积测量、路灯测量、标识标牌测量、河道断面测量等，最终成果文件满足区城管局及水务局移交接受标准

二、作业依据

1. 平面采用深圳独立坐标系（或根据需要转换为国家 2000 坐标系），高程为 1956 年黄海高程系；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 《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8. 施工设计图和竣工图、变更资料等；
9. 其他应遵守的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光明区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

三、测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计价依据

- 1)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 2)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

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60929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整），费用构成（含测绘项目及单价）如下表（表中未明确但委托方或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测绘的其它项目按照计价依据的相关条款执行）：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费用计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等级	单位	成本费用定额	附加系数	暂定工作量	金额	备注
1	控制点测量(含技术工作费)	E级(中等)	点	3907.66	0.6	15.00	35168.9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不造标表 2.2-2
2	图根点(含技术工作费)	中等	点	123.22	1.0	60.00	7393.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表 2.2-2
3	四等水准测量(含技术工作费)	中等	km	305	1.0	9.00	2745.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表 2.2-2
4	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II	幅	5443.61	1.0	40.00	217744.40	财建[2009]17号P48,工程测量(工程测图-1.一般地区)
5	土方测量		人工日	302.32	1.0	4.00	1209.28	财建[2009]17号P52,工程测量(其他-5.零星测量内业)
6	乔(苗)木测量		点	42.00	1.0	13543.00	568806.00	市场价
7	绿化面积测量		人工日	496.51	1.0	20.00	9930.20	财建[2009]17号P52,工程测量(其他-5.零星测量外业)
8	1:500 河道断面测量(含技术工作费)	中等	千米	4277.32	1.0	6.41	27417.6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表 2.3-2
合计							870414.64	
按 30%下浮							609290	

注：依据国家测绘局颁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计取。

3. 合同结算价:

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上述收费标准中未涉及但成果有要求的项目参考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的相关收费标准执行)并以中标下浮率 **30%** 下浮计算, 结算工程量需经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机构审核结果为准。最高限价 60.929 万元, 最后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意见为准。

4. 支付方式:

测绘工作完成且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80%; 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核算测绘费, 乙方提交结算资料, 甲方或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 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相关的依据文件及技术资料, 包括《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及签章正式版施工设计图、设计变更文件、会议纪要等(PDF 扫描件及 CAD 电子版);

(2) 协调各方关系,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督促工程参建各方, 按照满足竣工验收及规划条件核实验收的条件进行施工或整改, 并提供手续齐备的相关资料;

(4) 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服务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3) 服务进度: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所需完成的所有测绘工作, 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开始, 并在甲方具体要求时间内完成;

(4) 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光明区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工作内容，并提交满足城管移交的成果文件，以办理完相关验收手续或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为准（若非乙方测绘成果原因造成不能通过竣工验收或规划条件核实验收，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要求的资质并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江征华具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在类似测绘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7) 根据测绘任务，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测绘；

(8) 测绘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保证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9) 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确保测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10) 测绘工作完成后，除提交供验收部门使用的成果文件外，另需提交《竣工测绘报告》、附图附表（一式四份）及电子版（一份）。

(11) 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测绘过程中各方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若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或不信守职业道德，或存在不恰当和腐败行为的，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经甲方复核，二次被鉴定为不合法或不规范且乙方不配合进行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五、违约条款

1. 因乙方测绘错误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据实赔偿各方损失。
2. 如因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等付款资料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非乙方测绘成果原因造成不能通过竣工验收或规划条件核实验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责任督促相关责任方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验收条件为止）。

六、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

门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话：8821255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话：181388520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

街口支行

账号：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4]29号

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 测绘合同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光明区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为东西走向，西起龙大高速，东至楼环路，道路全长约 0.823km，项目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呈东西走向，沿线主要相交道路有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设计中)、楼南三路、规划支路一、楼明路、木路(设计中)、楼南四路、楼南五路、楼环路(设计中终点接施工中的光辉大道(楼环路一光路)市政工程项目设计范围。道路红线宽 50m。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控制测量；(2)1:500地形图测量；(3)管线竣工测量(含探查及测量)；(4)验测平面位置测量；(5)纵横断面测量等(具体以任务要求为准)；以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验收为准，提交符合接收单位或审查单位要求的测绘成果文件。

二、作业依据

1. 平面采用深圳独立坐标系(或根据需要转换为国家 2000 坐标系)，高程为 1956 年黄海高程系；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 《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8. 施工设计图和竣工图、变更资料等；
9. 其他应遵守的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光明区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

三、测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计价依据

- 1)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 2)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247039.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零叁拾玖元整**），费用构成（含测绘项目及单价）如下表（表中未明确但委托方或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测绘的其它项目按照计价依据的相关条款执行）：

深圳市光明区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费用计价表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单位: 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单位	工程量	基准价	附加调整系数	技术工作费(22%)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控制测量									
	连接已有控制点(起算点)	I	点	4.00	3904.37	0.60	515.38	2858.00	11432.00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2009)计取
	GPS 二级点	I	点	4.00	763.81	1.00	168.04	931.85	3727.39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2009)计取
	四等水准测量	I	公里	15.00	693.70	1.00	152.61	846.31	12694.71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2009)计取
	图根点	中等	点	16.00	101.00	1.00	22.22	123.22	1971.52	表 2.2-2
2	工程测图									
	带状 1/500 地形测图	I	幅	2.00	3544.96	1.00	0.00	3544.96	7089.92	折合 2 幅标注图幅, 面积为 0.09km ² ;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2009)计取
3	地下管线探测									
	地下管线探测(非金属管道)	中等	公里	18.17	6769.76	1.00	0.00	6769.76	122993.00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2009)计取
	地下管线探测(金属管道)	中等	公里	2.32	6769.76	1.00	0.00	6769.76	15699.07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2009)计取
4	地下管线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上下)	中等	公里	9.45	5296.51	1.00	1165.23	6461.74	61082.85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

	水及暖 气工 程)									(2009) 计取
	地下管 线测量 (地下 电缆)	中 等	公 里	11.03	5296.51	1.00	1165.23	6461.74	71298.86	《测绘工程 成本费用定 额》 (2009) 计取
5	规划监 督测量									
	验测平 面位置		边	134	60.00	1.00	0.00	60.00	8040.00	《测绘工程 产品价格》 (2002) 计取
6	绿化面 积测量									
	绿化地 块边界 点测量		点	314	60.00	1.00	0.00	60.00	18840.00	《测绘工程 产品价 格》(2002) 计取
	绿化面 积计算 、统计		人 工 日	6	302.31	1.00	0.00	302.31	1813.86	《测绘工程 成本费用定 额》 (2009) 计取
7	综合管 廊测量									
	地下管 线测量 (上下 水及暖 气工 程)	中 等	公 里	2.73	6769.76	1.00	1489.35	8259.11	22514.33	《测绘工程 成本费用定 额》 (2009) 计取
	地下管 线测量 (电力、 综合 监控电 缆)	中 等	公 里	1.73	6769.76	1.00	0.00	6769.76	11684.61	《测绘工程 成本费用定 额》 (2009) 计取
8	市政测 量									
	道路纵 断面	I	公 里	0.823	2695.51	1.00	0.00	2695.51	2218.40	《测绘工程 成本费用定 额》 (2009) 计取
	道路横 断面	I	公 里	0.50	2402.83	1.00	0.00	2402.83	1201.42	《测绘工程 成本费用定 额》 (2009) 计取
合 计									374301.94	

	合同暂定价（下浮 34%）	247039.28
1、本招标控制价根据竣工测绘实施方案暂定工程量，单价按 2009 版测量收费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年）、深国房【2009】316、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最终实际结算价按视计取。		

3. 合同结算价：

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深国房【2009】316、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执行。（上述收费标准中未涉及但成果有要求的项目参考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的相关收费标准执行）并以中标下浮率 34% 下浮计算，结算工程量需经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最终结算价以相关机构审核结果为准。最高限价 37.430194 万元。

4. 支付方式：

测绘工作完成且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80%；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核算测绘费，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甲方或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相关的依据文件及技术资料，包括《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及签章正式版设施工设计图、设计变更文件、会议纪要等（PDF 扫描件及 CAD 电子版）；

(2) 协调各方关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督促工程参建各方，按照满足竣工验收及规划条件核实验收的条件进行施工或整改，并提供手续齐备的相关资料；

(4) 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3) 服务进度：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所需完成的所有测绘工作，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开始，并在甲方具体要求时间内完成；

(4) 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光明区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工作内容，并提交满足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验收的成果文件，以办理完相关验收手续或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为准（若非乙方测绘成果原因造成不能通过竣工验收或规划条件核实验收，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要求的资质并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江征华具中级工程师职称，并在类似测绘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7) 根据测绘任务，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测绘；

(8) 测绘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保证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9) 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确保测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10) 测绘工作完成后，除提交供验收部门使用的成果文件外，另需提交《竣工测绘报告》、附图附表（一式四份）及电子版（一份）。

(11) 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测绘过程中各方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若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或不信守职业道德，或存在不恰当和腐败行为的，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经甲方复核，二次被鉴定为不合法或不规范且乙方不配合进行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五、违约条款

1. 因乙方测绘错误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据实赔偿各方损失。
2. 如因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等付款资料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非乙方测绘成果原因造成不能通过竣工验收或规划条件核实验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责任督促相关责任方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验收条件为止）。

六、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
门大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话：88212556

黎伟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话：18138852016

张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
街口支行

账号：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22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市政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第一册, 共两册)

工程名称: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测绘声明

我单位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测绘成果质量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测绘报告的测绘时间为 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5日。

测绘：



初检：

复检：

陈波

审核：

审定：

江纪军

1.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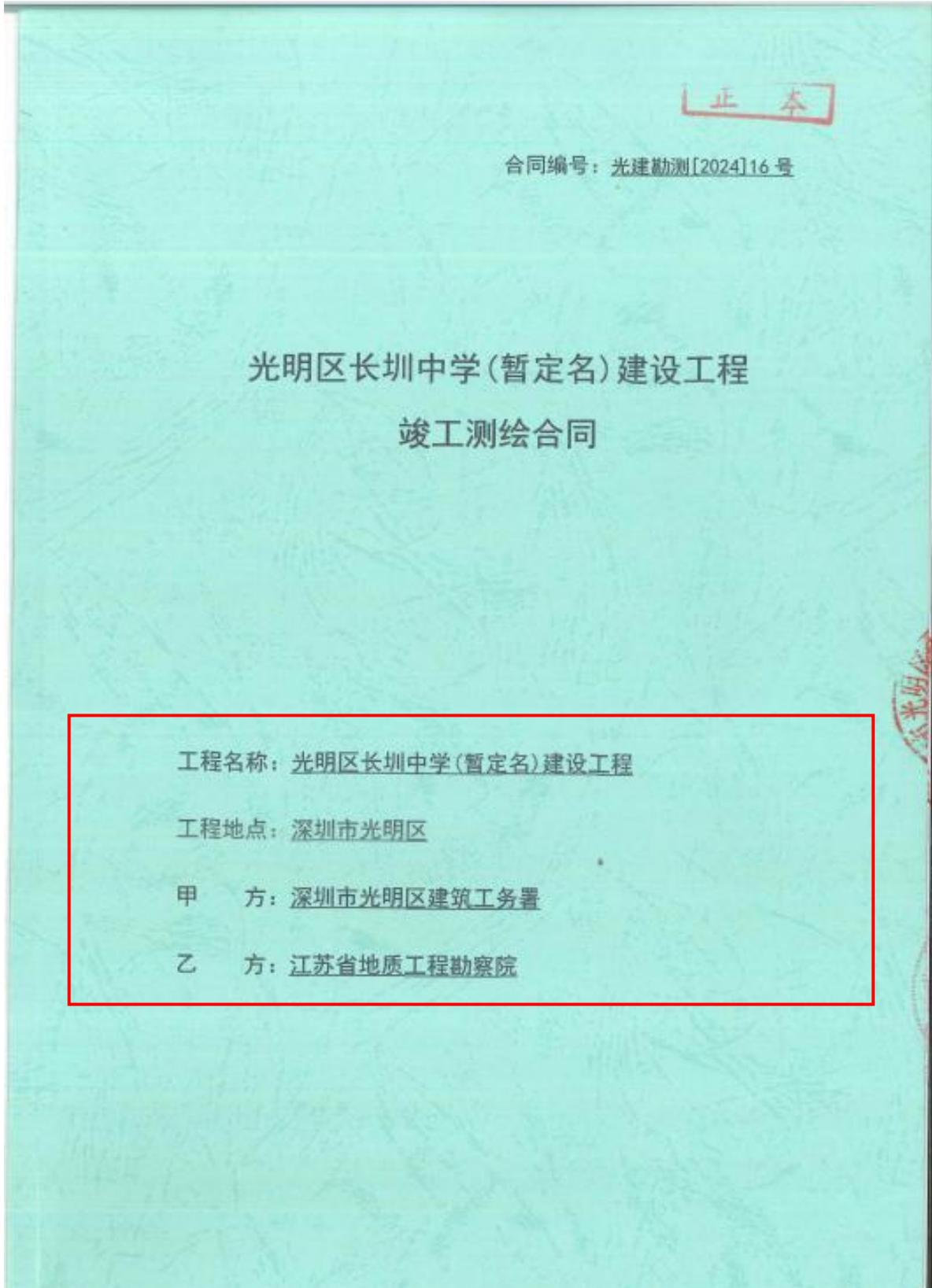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龙大高速，东接楼环路，综合管廊设计起点里程G0+000.000 (X 2519646.997, Y 491165.268)，综合管廊设计终点里程G0+823.000 (X 2519545.349, Y 491981.848)，设计综合管廊长度 823.000 米。道路设计起点桩号 K0+090.000 (X 2519628.939, Y 491162.995)，道路设计终点桩号 K0+912.881 (X 2519526.147, Y 491979.431)，设计全长 822.881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为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红线宽 50m。

本工程实地已竣工，本工程除管廊过程、道路工程外还包括给水、绿化给水、污水、雨水、燃气、路灯、电力、电信管线等相应配套市政工程。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光明区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光明区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竣工测绘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光明区薯田蒲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竣工测绘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

光明区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光侨路（主干道）与长祥路（次干道）交汇处西南角。项目占地面积 21723.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654 平方米，定位为 42 班，2100 学位的初级中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空间、教师宿舍、地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为满足光明区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光明区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进行竣工测绘，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房屋建筑面积及坐标点；测量房屋及红线范围内地形、地貌；测量建筑高度；测量建、构筑物退红线距离；测量人防工程等竣工测绘全部内容，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可靠的竣工测绘资料。

二、作业依据

1. 平面采用深圳独立坐标系（或根据需要转换为国家 2000 坐标系），高程为 1956 年黄海高程系；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 《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6.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7.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T22-2015)；
8.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2018]1009号)；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0. 施工设计图和竣工图、变更资料等；
11. 其他应遵守的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光明区的相关规范、规定和政策要求。

三、测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计价依据

- (1)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 (2)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17.656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伍佰陆拾陆元整），费用构成（含测绘项目及单价）如下表（表中未明确但委托方或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测绘的其它项目按照计价依据的相关条款执行）：

光明区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竣工测绘费用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取费标准(元/单位)	总价(元)	备注 ^a	计费依据及标准
1	1:500测图(建筑)	幅	1	9795.00	9795.00	困难类别：II类	参照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文件《关于规范测绘收费的通知》(深地籍[2009]24号附件2:建设工程规划监督测绘费用审核单,1/500测图(建筑工业区)取费标准
2	验平面位置	边	6	3150.59	18903.54		参照《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文件《关于规范测绘收费的通知》(深地籍[2009]24号)附件2:建

							设工程规划监督测绘费用审核单, 验平面位置取费标准
3	验测高程、高度	栋	2	2849.06	5698.12		参照《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文件《关于规范测绘收费的通知》(深地籍[2009]24号)附件2:建设工程规划监督测绘费用审核单, 验测高程、高度取费标准
4	规划面积测量	m2	54678.07	1.82	99514.09	困难类别: I类	参照《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文件《关于规范测绘收费的通知》(深地籍[2009]24号)附件2:建设工程规划监督测绘费用审核单, 规划面积测量取费标准
5	房屋位置(界线)测量	点	24	1093.00	26232.00	4点为1件, 浮动系数为1	参照《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文件《关于规范测绘收费的通知》(深地籍[2009]24号)附件5:征收地拆迁工程测绘费用审核单, 房屋位置(界线)测量
6	施工图面积审核、对比分析	m2	54678.07	1.82	99514.09		参照《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文件《关于规范测绘收费的通知》(深地籍[2009]24号)附件1:房产分户面积测绘费用审核单, 房产不分户测绘计算
合计					259656.84		
按32%下浮					176566		

3. 合同结算价:

单价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执行,合同价为:17.656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伍佰陆拾陆元整),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执行计取,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32%计算,最高限价25.965684万元,工程量按实结算,需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意见为准。

4. 支付方式:

测绘工作完成且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60%;在竣工测绘资料通过规划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的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90%且不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90%;余款待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相关的依据文件及技术资料,包括《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及签章正式版施工图设计图、设计变更文件、会议纪要等(PDF扫描件及CAD电子版);

(2) 协调各方关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督促工程参建各方,按照满足竣工验收及规划条件核实验收的条件进行施工或整改,并提供手续齐备的相关资料;

(4) 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3) 服务进度: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所需完成的所有测绘工作,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开始,并在甲方具体要求时间内完成;

(4) 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光明区薯田蒲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竣工测绘工作内容,并提交满足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验收的成果文件,以办理完相关验收手续或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为准(若非乙方测绘成果原因造成不能通过竣工验收或规划条件核

实验收, 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要求的资质并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江征华具有测绘类工程师职称, 并在类似测绘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7) 根据测绘任务, 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测绘;

(8) 测绘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 保证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9) 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 确保测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10) 测绘工作完成后, 除提交供验收部门使用的成果文件外, 另需提交《竣工测绘报告》、附图附表(一式四份)及电子版(一份)。

(11) 做好安全生产管理, 确保测绘过程中各方人身财产安全,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若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或不信守职业道德, 或存在不恰当和腐败行为的, 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经甲方复核, 二次被鉴定为不合法或不规范且乙方不配合进行修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4)、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江征华具有测绘类工程师职称, 并在类似测绘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五、违约条款

1. 因乙方测绘错误导致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据实赔偿各方损失。
2. 如因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等付款资料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非乙方测绘成果原因造成不能通过竣工验收或规划条件核实验收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责任督促相关责任方按要求进行整改, 直至满足验收条件为止)。

六、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话：88215259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向银路66号金桥

商务中心2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程林

电话：181388520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号：320015940360560005379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书说明

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测量资料是受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委托，对宗地号为A607-0908（宗地代码：440311205005GB00431）宗地内的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测量的结果，主要包括测量技术说明；建（构）筑物竣工复核情况说明；建筑物竣工后建设用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房屋分栋分类竣工建筑面积；项目容积率、覆盖率；房屋地面以上层数、地下室及半地下室层数、建筑高度；建筑层高；建（构）筑物部分拐角点（房角点）的坐标；建（构）筑物最突出部分的拐角点（房角点）至用地红线或其他指定位置的退让距离；绿化范围及面积；机动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置及数量；基地车行出入口位置；该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竣工的建（构）筑物的竣工现状图。

对于规划要求的独立占地的配套公共设施的位置及面积、规划要求的公共绿地、道路、公共空间、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等的位置及面积，进行测量。

测绘计算：马承彦

项目负责人：江纪军

审核：陈波

审定：江纪军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技术负责人 赵林飞

姓名	赵林飞	出生年月	1986.06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8.0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南通大学/地理科学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测绘工作年限	18年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测绘师		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09.8	
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绘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	占地面积 181.89万 平方米	60.929	2024.12.31	深圳市光明区	技术负责人	
2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全长 0.823KM	24.7039	2024.04.22	深圳市光明区	技术负责人	
3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竣工测绘	82557平 方米	15.7956	2024.8.29	深圳市光明区	技术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赵林飞

证书编号：193201310(00)



证书流水号：94630

有效期至：2028-08-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林飞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系统)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南通大学

校(院)长：邵晓勃

证书编号：103041200805005810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赵林飞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06

身份证号：320683198606176719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测绘）

系列（专业）：国土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

证书号：202003100245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1月21日

批复文号：苏自然资发〔2020〕218号



在线证书信息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赵林飞

身份证号码： 320683198606176719

个人编号： 211778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2509-20251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	202509	202512	13857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6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6月。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9日10时42分45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江苏省地质局

在职证明

兹有张安银等捌拾玖位同志（名单附后）是江苏省地质局下属单位编制内事业编制职工，目前被安排至局下属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工作，其养老保险由江苏省地质局下属事业单位缴纳。

根据江苏省委编办通知，整合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及相关地勘事业单位公益职能，组建江苏省地质局，原省地质矿产勘查局、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下属事业单位一并转隶省地质局。

特此证明。

江苏省地质局人事处
2025年9月1日

江苏省地质环境调查大队
2025年9月1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编制单位
21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环境地质队
22	王子明	321323198508024517	环境地质队
23	朱洪明	320283198412020570	环境地质队
24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环境地质队
25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环境地质队
26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环境地质队
27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环境地质队
28	胡四维	320114198101013631	环境地质队
29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环境地质队
30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环境地质队
31	曹威	321321198706074037	环境地质队
32	单中亮	320925198901023152	环境地质队
33	袁加华	320911198006167717	环境地质队
34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环境地质队
35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环境地质队
36	王海林	32062319921104455X	环境地质队
37	赵伟	320682198011114715	环境地质队
38	于干良	320123197107240036	环境地质队
39	解美春	320621198105103328	环境地质队
40	朱金龙	320723198009216013	环境地质队
41	李永伟	320723198008292612	环境地质队

审核人 张建忠

姓名	张建忠	出生年月	1960.12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1980.07
毕业院校和专业	河南城建学院/测绘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测绘工作年限	46年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测绘师		职称证书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09.8	
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绘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	占地面积 181.89万 平方米	60.929	2024.12.31	深圳市光明区	技术顾问	
2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全长 0.823KM	24.7039	2024.04.22	深圳市光明区	技术顾问	
3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竣工测绘	82557平 方米	15.7956	2024.8.29	深圳市光明区	技术顾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建忠

证书编号：243202612(00)



证书流水号：84773

有效期至：2027-09-20



经 江苏省地质矿产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5年12月24日评审，张建忠
已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名 张建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1.01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
查院

编号 15800033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毕 业 证 书

学 生 张 延 中 系 江 苏 省 江 阴 市 人，生 于
一 九 六 〇 年 十 二 月。一 九 七 八 年 三 月 进 入
南 京 地 质 学 校 地 形 测 量 专 业 学 习，现
学 习 期 满，成 绩 合 格，准 予 毕 业。



校 长



一 九 八 〇 年 七 月

(80) 宁 地 毕 第 1352 号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退休人员返聘合同

姓名	张建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101
健康状况	健康	籍贯	江苏南京	退休年月	202101
职称	测绘工程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	注册测绘师
原工作单位 岗位/职务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总工				
返聘岗位	退休返聘至院技术质量部技术岗位。				
聘用年限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返聘工资	壹万元/月。				
其他 约定事项	无				

聘用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1日



受聘人员：张建忠

身份证号码：320104196112060810

本人签字：张建安

2024年7月11日

审定人 汤光威

姓名	汤光威	出生年月	1980.09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4.0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南京工业大学/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测绘工作年限	22年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证书	正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09.8	
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绘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	占地面积 181.89万 平方米	60.929	2024.12.31	深圳市光明区	技术顾问	
2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全长 0.823KM	24.7039	2024.04.22	深圳市光明区	技术顾问	
3	光明区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54654平 方米	17.6566	2024.3.8	深圳市光明区	技术顾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汤光威

证书编号 AY143201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5823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汤光威 性别男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

欧阳年凯

证书编号：102911200405003221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汤光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09-24

身份证号：320881198009247038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地质勘查·岩土工程

证书号：223200000311120011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02

文件号：苏自然资发〔2022〕421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0	51	26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稳强	370811198309112039	202501 - 202601	13
2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202501 - 202601	13
3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202501 - 202601	13
4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202501 - 202601	13
5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202501 - 202601	13
6	苏丙栋	320382198807212875	202501 - 202601	13
7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202501 - 202601	13
8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202501 - 202601	13
9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202501 - 202601	13
10	徐金刚	610324198701023115	202501 - 202601	13
11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202501 - 202601	13
12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202501 - 202601	13
13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202501 - 202601	13
14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202501 - 202601	13
15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202501 - 202601	13
16	段举举	410426198708293530	202501 - 202510	10
17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202501 - 202601	13
18	孙泽信	32132419830926045X	202501 - 202601	13
19	惠军	320102197809221217	202501 - 202601	13
20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202501 - 202601	13
21	周武	320105198708230812	202501 - 202601	13
22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202501 - 202601	13
23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202501 - 202601	13
24	严邦全	320922198302286859	202501 - 202601	13
25	胡悦	320104198709152813	202501 - 202601	13
26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501 - 202601	13
27	周勇	320105198303121431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测量工程师 孟森

姓名	孟森	出生年月	1990.07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2.0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南京林业大学/测绘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测绘工作年限	14年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测绘工程师		职称证书	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2.08	
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绘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	占地面积 181.89万 平方米	60.929	2024.12.31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2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全长 0.823KM	24.7039	2024.04.22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3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竣工测绘	82557平 方米	15.7956	2024.8.29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孟森

证书编号：213201683(00)



证书流水号：83522

有效期至：2027-02-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孟森 性别 男， 1990 年 07 月 27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林业大学

校（院）长：

李初尧

证书编号：102981201205002722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孟 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4199007277172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编 号 ZRZ201801107



经江苏省地矿工程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
评审，孟 森已具备工程师（测绘）资
格。

公布文号： 苏自然资函〔2019〕64号

发证机关：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孟森

身份证号码：320924199007277172

个人编号：212125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509-20251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	202509	202512	11843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6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6月。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9日10时44分13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江苏省地质局

在职证明

兹有张安银等捌拾玖位同志（名单附后）是江苏省地质局下属单位编制内事业编制职工，目前被安排至局下属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工作，其养老保险由江苏省地质局下属事业单位缴纳。

根据江苏省委编办通知，整合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及相关地勘事业单位公益职能，组建江苏省地质局，原省地质矿产勘查局、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下属事业单位一并转隶省地质局。

特此证明。

江苏省地质局人事处
2025年9月1日

江苏省地质环境调查大队
2025年9月1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编制单位
21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环境地质队
22	王子明	321323198508024517	环境地质队
23	朱洪明	320283198412020570	环境地质队
24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环境地质队
25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环境地质队
26	孟 森	320924199007277172	环境地质队
27	刘 涛	320321198804157011	环境地质队
28	胡四维	320114198101013631	环境地质队
29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环境地质队
30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环境地质队
31	曹 威	321321198706074037	环境地质队
32	单中亮	320925198901023152	环境地质队
33	袁加华	320911198006167717	环境地质队
34	李 敏	320114197208270043	环境地质队
35	顾 明	320683198006010010	环境地质队
36	王海林	32062319921104455X	环境地质队
37	赵 伟	320682198011114715	环境地质队
38	于干良	320123197107240036	环境地质队
39	解美春	320621198105103328	环境地质队
40	朱金龙	320723198009216013	环境地质队
41	李永伟	320723198008292612	环境地质队

测量工程师 陈波

姓名	陈波	出生年月	1986.09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9.06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测绘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测绘工作年限	17年
执业资格证书	/		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20.09	
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绘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	占地面积 181.89万 平方米	60.929	2024.12.31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2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全长 0.823KM	24.7039	2024.04.22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3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竣工测绘	82557平 方米	15.7956	2024.8.29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4	光明区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54654平 方米	17.6566	2024.3.8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波

身份证号：4302231986091015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57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波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九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
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周光雁

书编号：105381200905003265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波

社保电脑号：802565533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60910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517244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1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4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5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6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7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8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9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0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1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2	517244	7010.0	1191.7	560.8	1	7010	350.5	140.2	1	7010	35.05	7010	28.04	7010	56.08	14.02
合计			15401.7	7280.8			4550.5	1820.2			455.05		364.04		128.08		182.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dba38c88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17244
 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测量工程师 刘涛

姓名	刘涛	出生年月	1988.04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1.0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徐州师范大学文学院/测绘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测绘工作年限	15年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测绘工程师		职称证书	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1.08	
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绘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	占地面积 181.89万 平方米	60.929	2024.12.31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2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全长 0.823KM	24.7039	2024.04.22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3	光明区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54654平 方米	17.6566	2024.3.8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刘涛

证书编号：193201199(00)



证书流水号：93640

有效期至：2028-07-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涛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四 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城市空间信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徐州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校(院)长：

孙秀华

证书编号：139881201105000821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刘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1198804157011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编 号 GTZ201701137



137
经 江苏省地矿局地矿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0月13日评审，刘涛
已具备 工程师(测绘) 资格。

公布文号：苏国土资函(2017)980号

发证机关：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刘涛

身份证号码：320321198804157011

个人编号：212122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509-20251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	202509	202512	13412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6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6月。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9日10时43分18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江苏省地质局

在职证明

兹有张安银等捌拾玖位同志（名单附后）是江苏省地质局下属单位编制内事业编制职工，目前被安排至局下属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工作，其养老保险由江苏省地质局下属事业单位缴纳。

根据江苏省委编办通知，整合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及相关地勘事业单位公益职能，组建江苏省地质局，原省地质矿产勘查局、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下属事业单位一并转隶省地质局。

特此证明。

江苏省地质局人事处
2025年9月1日

江苏省地质环境调查大队
2025年9月1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编制单位
21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环境地质队
22	王子明	321323198508024517	环境地质队
23	朱洪明	320283198412020570	环境地质队
24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环境地质队
25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环境地质队
26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环境地质队
27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环境地质队
28	胡四维	320114198101013631	环境地质队
29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环境地质队
30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环境地质队
31	曹威	321321198706074037	环境地质队
32	单中亮	320925198901023152	环境地质队
33	袁加华	320911198006167717	环境地质队
34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环境地质队
35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环境地质队
36	王海林	32062319921104455X	环境地质队
37	赵伟	320682198011114715	环境地质队
38	于干良	320123197107240036	环境地质队
39	解美春	320621198105103328	环境地质队
40	朱金龙	320723198009216013	环境地质队
41	李永伟	320723198008292612	环境地质队

测绘技术员 刘子武

姓名	刘子武	出生年月	1978.09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1997.07
毕业院校和专业	南京地质学校/工程测量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测绘工作年限	29年
执业资格证书	/		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09.08	
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绘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	占地面积 181.89万 平方米	60.929	2024.12.31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2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全长 0.823KM	24.7039	2024.04.22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3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竣工测绘	82557平 方米	15.7956	2024.8.29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经 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2月15日评审，**刘子武**已
具备 **高级工程师（测绘）** 资
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9）38号



姓 名 刘子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2197809136651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编 号 201803100177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12月15日

196

毕业证书

学生**刘子武**系江苏省**东海**县
市人，性别男，一九七八年 九月
出生。于一九九四年 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城镇规划)专业学习。
学制 叁 年。学习期满，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章) **褚桂棠**

一九九七年 七月 一日

编号 97字 135 号

注：此证未按规定加盖验印专用章无效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 202509-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0	51	26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509 - 202601	5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测绘技术员 俞雯豪

姓名	俞雯豪	出生年月	1993.05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6.06
毕业院校和专业	河海大学文天学院/测绘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测绘工作年限	10年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测绘工程师		职称证书	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6.08	
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绘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	占地面积 181.89万 平方米	60.929	2024.12.31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2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全长 0.823KM	24.7039	2024.04.22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3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竣工测绘	82557平 方米	15.7956	2024.8.29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俞雯豪

证书编号：233202350(00)



证书流水号：80359

有效期至：2026-08-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俞雯豪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学院 测绘工程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海大学文天学院

院长：吴建敏

证书编号：142031201605000209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俞雯豪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05-16

身份证号：320684199305160095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评 委 会：江苏省地质局地质勘查与测绘专业中级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地理信息

证 书 号：223200006903320054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28

文 件 号：苏自然资函〔2023〕60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俞雯豪

身份证号码：320684199305160095

个人编号：222096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509-20251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	202509	202512	10867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14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14月。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9日10时43分48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江苏省地质局

在职证明

兹有张安银等捌拾玖位同志（名单附后）是江苏省地质局下属单位编制内事业编制职工，目前被安排至局下属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工作，其养老保险由江苏省地质局下属事业单位缴纳。

根据江苏省委编办通知，整合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及相关地勘事业单位公益职能，组建江苏省地质局，原省地质矿产勘查局、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下属事业单位一并转隶省地质局。

特此证明。

江苏省地质局人事处
2025年9月1日

江苏省地质环境调查大队
2025年9月1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编制单位
21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环境地质队
22	王子明	321323198508024517	环境地质队
23	朱洪明	320283198412020570	环境地质队
24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环境地质队
25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环境地质队
26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环境地质队
27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环境地质队
28	胡四维	320114198101013631	环境地质队
29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环境地质队
30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环境地质队
31	曹威	321321198706074037	环境地质队
32	单中亮	320925198901023152	环境地质队
33	袁加华	320911198006167717	环境地质队
34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环境地质队
35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环境地质队
36	王海林	32062319921104455X	环境地质队
37	赵伟	320682198011114715	环境地质队
38	于干良	320123197107240036	环境地质队
39	解美春	320621198105103328	环境地质队
40	朱金龙	320723198009216013	环境地质队
41	李永伟	320723198008292612	环境地质队

测绘技术员 王恒中

姓名	王恒中	出生年月	1972.08	文化程度	研究生	毕业时间	2006.05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南大学/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测绘工作年限	20年
执业资格证书	/		职称证书	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09.08	
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绘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	占地面积 181.89万 平方米	60.929	2024.12.31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2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全长 0.823KM	24.7039	2024.04.22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3	光明区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54654平 方米	17.6566	2024.3.8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工程师	



粤中取证字第 0602003003432 号

王恒中 于

七月, 经

深圳市人事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



年八月六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王恒中 性别男 ,一九七二年八 月五日生, 于二〇〇三年九 月
至二〇〇六年五 月在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专业
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

黄佑吉

证书编号: 105231200602000185

二〇〇六 年五 月二十五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恒中

社保电脑号：609694784

身份证号码：43042319720815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517244	5415.0	866.4	43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1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2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3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4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5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6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7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8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9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10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11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12	517244	5425.0	922.25	43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25	21.7	5425	43.32	10.85
合计			11914.7	5632.4			4363.55	1745.42			436.42		281.62		563.24		140.8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dba38b3b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17244
 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测绘技术员 李华超

姓名	李华超	出生年月	1996.10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20.0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测绘工作年限	6年
执业资格证书	/		职称证书	助理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20.09	
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绘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	占地面积 181.89万 平方米	60.929	2024.12.31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技术员	
2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全长 0.823KM	24.7039	2024.04.22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技术员	
3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竣工测绘	82557平 方米	15.7956	2024.8.29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技术员	
4	光明区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54654平 方米	17.6566	2024.3.8	深圳市光明区	测量技术员	

		职业资格	测绘服务人员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工程测量员
姓名	李华超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96 年 10 月 28 日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0.5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证书编号	2068003004300043	技能考核成绩	67.0
Certificate No.		Result of Skill Test	
身份证号	440883199610282330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ID No.			
		2020 年 01 月 14 日	
		证书专用章 N025230381	

	姓名	李华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83199610282330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类别	工程测量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工作单位	湖南富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C08063132201000185
编号: NO. 202126998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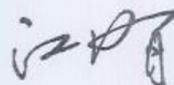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华超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2006580770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华超

社保电脑号：80597605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6102823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51724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517244	4650.0	744.0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517244	4650.0	744.0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517244	4650.0	744.0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517244	4650.0	744.0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517244	4650.0	744.0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517244	4650.0	744.0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60	37.2	9.32
合计			9745.5	4896.0			4363.55	1745.42			436.42		241.84	483.68		120.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dba389fa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17244
 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安全管理人员 曹威

姓名	曹威	出生年月	1987.06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2.07
毕业院校和专业	合肥工业大学/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测绘工作年限	14年
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职称证书	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2.08
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绘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竣工测绘	占地面积 181.89万 平方米	60.929	2024.12.31	深圳市光明区	安全员	
2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全长 0.823KM	24.7039	2024.04.22	深圳市光明区	安全员	
3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竣工测绘	82557平 方米	15.7956	2024.8.29	深圳市光明区	安全员	
4	光明区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54654平 方米	17.6566	2024.3.8	深圳市光明区	安全员	



经江苏省地矿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8日评审,曹威已具备工程师(岩土工程)资格。

公布文号: 苏自然资函〔2019〕64号

发证机关:  2019年1月18日

姓名 曹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1198706074037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编号 ZRZ201801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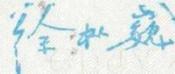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威 性别 男, 1987年06月07日生, 于2008年09月至2012年07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4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合肥工业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 103591201205004241 2012年7月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0）3022333

姓 名：曹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07日

企业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19日

有效 期：2023年10月11日 至 2026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曹威

身份证号码：321321198706074037

个人编号：212132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509-20251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	202509	202512	11843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6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6月。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9日14时37分03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江苏省地质局

在职证明

兹有张安银等捌拾玖位同志（名单附后）是江苏省地质局下属单位编制内事业编制职工，目前被安排至局下属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工作，其养老保险由江苏省地质局下属事业单位缴纳。

根据江苏省委编办通知，整合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及相关地勘事业单位公益职能，组建江苏省地质局，原省地质矿产勘查局、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下属事业单位一并转隶省地质局。

特此证明。

江苏省地质局人事处
2025年9月1日

江苏省地质环境调查大队
2025年9月1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编制单位
21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环境地质队
22	王子明	321323198508024517	环境地质队
23	朱洪明	320283198412020570	环境地质队
24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环境地质队
25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环境地质队
26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环境地质队
27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环境地质队
28	胡四维	320114198101013631	环境地质队
29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环境地质队
30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环境地质队
31	曹威	321321198706074037	环境地质队
32	单中亮	320925198901023152	环境地质队
33	袁加华	320911198006167717	环境地质队
34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环境地质队
35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环境地质队
36	王海林	32062319921104455X	环境地质队
37	赵伟	320682198011114715	环境地质队
38	于干良	320123197107240036	环境地质队
39	解美春	320621198105103328	环境地质队
40	朱金龙	320723198009216013	环境地质队
41	李永伟	320723198008292612	环境地质队

3.1 企业业绩一览表

业绩 1 情况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	新建市政道路竣工测量	是	合同，P100
2、竣工测量内容	控制测量;1:500 地形图测量; 管线竣工测量(含探查及测量);验测平面位置测量;纵横断面测量等	是	合同，P100
3、合同金额	24.7039 万元	是	合同，P101
4、合同签订时间	2024.04.22	是	合同，P107
5、竣工测量报告(不超过 2 本)	已提供	是	竣工测量报告，P108-110
业绩 2 情况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燕罗街道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	新建市政道路竣工测量	是	合同，P112
2、竣工测量内容	E 级控制点测量、四等水准测量、现状地形测绘、管线竣工测绘、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及验平面位置等工作内容	是	合同，P112
3、合同金额	9.8 万元	是	合同，P113
4、合同签订时间	2022.12.30	是	合同，P114
5、竣工测量报告(不超过 2 本)	已提供	是	竣工测量报告，P115-117
业绩 3 情况	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	新建市政道路竣工测量	是	合同, P119
2、竣工测量内容	控制测量;1:500 地形图测量; 管线竣工测量(含探查及测量); 验测平面位置测量;纵横断面测量等	是	合同, P119
3、合同金额	6.838188 万元	是	合同, P120
4、合同签订时间	2024.09.20	是	合同, P122
5、竣工测量报告(不超过 2 本)	已提供	是	竣工测量报告, P123-125

注：1、提供近 5 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新建、改扩建市政道路竣工测量或管廊竣工测量业绩。

2、业绩最多为 3 项，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出数量要求时，除前 3 项外视为无效，投标人需根据竣工测绘合同额从大到小排序。

3、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清晰明确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信息）；提供竣工测量报告（不超过 2 张，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竣工测量阶段、竣工测量时间、人员签名等，图纸图幅可按比例缩放，确保相关内容信息准确清晰）。

3.2 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1、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4]29号

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 测绘合同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光明区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为东西走向，西起龙大高速，东至楼环路，道路全长约 0.823km，项目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呈东西走向，沿线主要相交道路有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设计中)、楼南三路、规划支路一、楼明路、木路(设计中)、楼南四路、楼南五路、楼环路(设计中终点接施工中的光辉大道(楼环路—光路)市政工程项目设计范围。道路红线宽 50m。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控制测量；(2)1:500地形图测量；(3)管线竣工测量(含探查及测量)；(4)验测平面位置测量；(5)纵横断面测量等(具体以任务要求为准)；以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验收为准，提交符合接收单位或审查单位要求的测绘成果文件。

二、作业依据

1. 平面采用深圳独立坐标系(或根据需要转换为国家 2000 坐标系)，高程为 1956 年黄海高程系；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 《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8. 施工设计图和竣工图、变更资料等；
9. 其他应遵守的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光明区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

三、测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计价依据

- 1)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 2)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247039.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零叁拾玖元整**），费用构成（含测绘项目及单价）如下表（表中未明确但委托方或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测绘的其它项目按照计价依据的相关条款执行）：

深圳市光明区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费用计价表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单位: 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单位	工程量	基准价	附加调整系数	技术工作费(22%)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控制测量									
	连接已有控制点(起算点)	I	点	4.00	3904.37	0.60	515.38	2858.00	11432.00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2009)计取
	GPS 二级点	I	点	4.00	763.81	1.00	168.04	931.85	3727.39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2009)计取
	四等水准测量	I	公里	15.00	693.70	1.00	152.61	846.31	12694.71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2009)计取
	图根点	中等	点	16.00	101.00	1.00	22.22	123.22	1971.52	表 2.2-2
2	工程测图									
	带状 1/500 地形测图	I	幅	2.00	3544.96	1.00	0.00	3544.96	7089.92	折合 2 幅标注图幅, 面积为 0.09km ² ;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2009)计取
3	地下管线探测									
	地下管线探测(非金属管道)	中等	公里	18.17	6769.76	1.00	0.00	6769.76	122993.00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2009)计取
	地下管线探测(金属管道)	中等	公里	2.32	6769.76	1.00	0.00	6769.76	15699.07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2009)计取
4	地下管线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上下)	中等	公里	9.45	5296.51	1.00	1165.23	6461.74	61082.85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

	水及暖气工程									(2009) 计取
	地下管线测量 (地下电缆)	中等	公里	11.03	5296.51	1.00	1165.23	6461.74	71298.86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2009) 计取
5	规划监督测量									
	验测平面位置		边	134	60.00	1.00	0.00	60.00	8040.0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计取
6	绿化面积测量									
	绿化地块边界点测量		点	314	60.00	1.00	0.00	60.00	18840.0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计取
	绿化面积计算、统计		人工日	6	302.31	1.00	0.00	302.31	1813.86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2009) 计取
7	综合管廊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 (上下水及暖气工程)	中等	公里	2.73	6769.76	1.00	1489.35	8259.11	22514.33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2009) 计取
	地下管线测量 (电力、综合监控电缆)	中等	公里	1.73	6769.76	1.00	0.00	6769.76	11684.61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2009) 计取
8	市政测量									
	道路纵断面	I	公里	0.823	2695.51	1.00	0.00	2695.51	2218.40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2009) 计取
	道路横断面	I	公里	0.50	2402.83	1.00	0.00	2402.83	1201.42	《测绘工程成本费用定额》(2009) 计取
合 计									374301.94	

	合同暂定价（下浮 34%）	247039.28
	1、本招标控制价根据竣工测绘实施方案暂定工程量，单价按 2009 版测量收费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年)、深国房【2009】316、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最终实际结算价按视计取。	

3. 合同结算价：

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深国房【2009】316、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执行。(上述收费标准中未涉及但成果有要求的项目参考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的相关收费标准执行)并以中标下浮率 **34%** 下浮计算，结算工程量需经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最终结算价以相关机构审核结果为准。最高限价 37.430194 万元。

4. 支付方式：

测绘工作完成且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80%；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核算测绘费，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甲方或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相关的依据文件及技术资料，包括《深圳市建设用地图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及签章正式版设施施工设计图、设计变更文件、会议纪要等（PDF 扫描件及 CAD 电子版）；

(2) 协调各方关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督促工程参建各方，按照满足竣工验收及规划条件核实验收的条件进行施工或整改，并提供手续齐备的相关资料；

(4) 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3) 服务进度：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所需完成的所有测绘工作，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开始，并在甲方具体要求时间内完成；

(4) 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光明区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工作内容，并提交满足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验收的成果文件，以办理完相关验收手续或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为准（若非乙方测绘成果原因造成不能通过竣工验收或规划条件核实验收，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要求的资质并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江征华 具中级工程师职称，并在类似测绘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7) 根据测绘任务，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测绘；

(8) 测绘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保证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9) 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确保测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10) 测绘工作完成后，除提交供验收部门使用的成果文件外，另需提交《竣工测绘报告》、附图附表（一式四份）及电子版（一份）。

(11) 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测绘过程中各方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若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或不信守职业道德，或存在不恰当和腐败行为的，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经甲方复核，二次被鉴定为不合法或不规范且乙方不配合进行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五、违约条款

1. 因乙方测绘错误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据实赔偿各方损失。
2. 如因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等付款资料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非乙方测绘成果原因造成不能通过竣工验收或规划条件核实验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责任督促相关责任方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验收条件为止）。

六、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话：88212556

黎伟光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
门大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话：18138852016

程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
街口支行

账号：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22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JSDZCH-2024-036

深圳市市政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第一册, 共两册)

工程名称: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测绘声明

我单位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测绘成果质量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测绘报告的测绘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测绘：

曾领

初检：

王博

审核：

江红华

复检：

陆波

审定：

江红华

1.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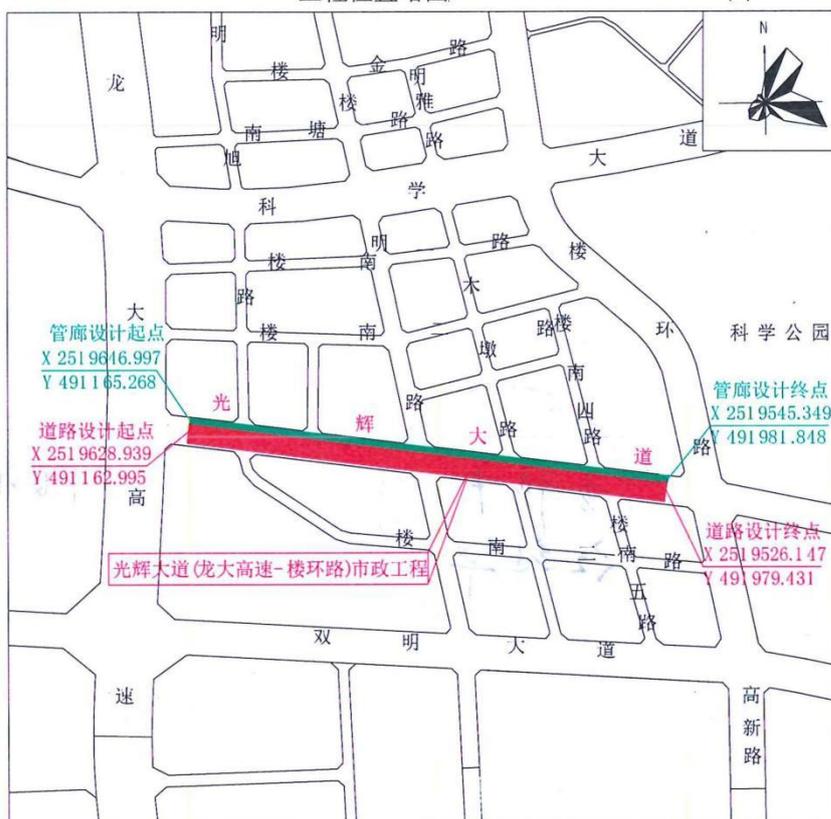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龙大高速,东接楼环路,综合管廊设计起点里程 G0+000.000 (X 2519646.997, Y 491165.268),综合管廊设计终点里程 G0+823.000 (X 2519545.349, Y 491981.848),设计综合管廊长度 823.000 米。道路设计起点桩号 K0+090.000 (X 2519628.939, Y 491162.995),道路设计终点桩号 K0+912.881 (X 2519526.147, Y 491979.431),设计全长 822.881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为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红线宽 50m。

本工程实地已竣工,本工程除管廊过程、道路工程外还包括给水、绿化给水、污水、雨水、燃气、路灯、电力、电信管线等相应配套市政工程。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略图

图 1



2、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竣工测绘)

YJC-2022005
2022/11/3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测绘合同

燕罗街道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竣工测绘）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2年 12月

合同已审核
燕罗街道城建办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委托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竣工测绘）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质量，经委托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竣工测绘）
-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 1.3 工程规模、特征： /
- 1.4 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 1.5 工程任务（内容）的技术要求：严格按国家规范及深圳地区规范
- 1.6 承接方式：包资料、工期、质量、安全等
- 1.7 工程任务（内容）：竣工测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E级控制点测量、四等水准测量、现状地形测绘、管线竣工测绘、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及验平面位置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委托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
- 2.2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 2.3 提供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任务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现状竣工测量技术报告	套	1×6
2	相关图纸	套	1×6
3	以上 1、2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自委托人通知开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资料，经委托人审查确认后，7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成果。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包干 计取费用，该费用不因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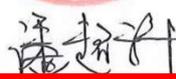
4.2.2 本工程测绘合同费用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计算，经双方协商合同价为包干价：¥98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税率为 6%。此费用不仅包括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所在场地进行现状竣工测绘等所有工作量所需的工程费用，还包括利润、税收及行政事业性收费、风险金等。合同价不因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4.2.3 支付方式：承包人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一月内，委托人支付测绘费用总额的 100%。

委托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名称：（盖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向银
路 66 号六楼

传 真：

传 真：0755-83102122

帐户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深圳分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817882119610001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B132045122
测量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 32100435
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 9001:2015 认证	注册号: 02920030136R3M-1
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 14001:2015 认证	注册号: 02920E30075R3M-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 45001:2018 认证	注册号: 02920S30057R3M-1

深圳市市政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第一册, 共两册)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

工程名称: 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年3月

测绘声明

本测绘报告仅供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作为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目的使用，不作为其它用途使用。

本测绘报告的测绘时间为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30日。

测绘：张源林

初检：高第

审核：李军

复检：陈波

审定：张源林

1. 工程概况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道路全长 584.303m,起点位于燕罗路,终点位于合欢山涂料厂附近,与长堤路顺接,道路设计起点坐标为 $X=2522239.440$ $Y=485777.494$,设计终点坐标为 $X=2521729.189$ $Y=485562.144$ 。道路规划红线宽为 40~56m,设计红线宽度为 40~54m,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40km/h。

本工程除道路外还包括给水、污水、雨水、电力、路灯、燃气、电信管线等相应配套市政管线。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设计单位为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该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全线竣工。

工程位置略图

图 1



3、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4]55号

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 竣工测绘合同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

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位于位于公明街道，西起南光高速与本项目 分离立交处，东至金荫路，全长 209 米，红线宽 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 主干路。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规划验收测绘），包括但不限于：（1）控制测量；（2）1: 500 地形图测量；（3）管线竣工测量（含探查及测量）；（4）验测平面位置测量；（5）纵横断面测量等（具体以任务要求为准）；以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验收为准，提交符合接收单位或审查单位要求的测绘成果文件。

二、作业依据

1. 平面采用深圳独立坐标系（或根据需要转换为国家 2000 坐标系），高程为 1956 年黄海高程系；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 《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 1-2017）；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8. 施工设计图和竣工图、变更资料等；
9. 其他应遵守的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光明区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

三、测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计价依据

- 1)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 2)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68381.88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叁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费用构成（含测绘项目及单价）如下表，并按照30%下浮后计取（表中未明确但委托方或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测绘的其它项目按照计价依据的相关条款执行）：

3. 合同结算价：

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20090205）执行（上述收费标准中未涉及但成果有要求的项目参考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的相关收费标准执行）并以30%下浮计算，结算工程量需经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最终结算价以相关机构审核结果为准。最高限价9.768840万元。

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服务费控制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控制测量	连接已有控制点	II	点	4	1347.258	5389.93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P24页
2		GNS-一级点	II	点	3	2245.43	6736.29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P24页
3		二级导线点	II	点	3	1636.82	4910.46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P24页
4		四等水准测量	II	km	15	957.99	14369.85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号)P24页
5		图根点	II	点	10	89	890.00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2002)》 表 2.2-2
6	地形图测量	1:500数字化地形测量	I	km2	0.02	3544.96	70.9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 [2009]17号)P25页
7	断面测量	道路横断面测量	I	km	0.201	2695.51	541.8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 [2009]17号)P26页
8		道路纵断面测量	I	km	0.9	2402.83	2162.55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 [2009]17号)P26页
9	平面位置检测	检测道路平面位置		点	52	60	3120.00	参考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 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10	地下管线探查	所有地下管线	II	km	3.544	10660.85	37782.06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 [2009]17号)P25页
11	地下管线测量	所有地下管线	I	km	3.544	5296.51	18770.83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 [2009]17号)P25页
12	绿化苗木测量	绿化面积计算、统计		人·工日	2	302.32	604.64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 [2009]17号)P27页
13		苗木种类数量点位测量		棵	39	60	2340.00	参考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 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合计		大写					97686.40	

- 说明:
1. 优先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进行取费;
 2.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3. 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20090205);
 4. 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竣工测绘实施参考方案;
 5. 本项目综合单价为含税单价,税金不另计取。

4. 支付方式:

测绘工作完成且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80%; 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核算测绘费,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甲方或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相关的依据文件及技术资料,包括《深圳市建设用地区划许

触。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一路商会大厦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
门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话：8821255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话：181388520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
街口支行

账号：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市政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第一册, 共两册)

工程名称: 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



测绘声明

我单位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测绘成果质量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测绘报告的测绘时间为 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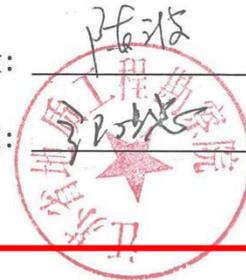
测绘： 王礼平

初检： 王礼平

审核： 王礼平

复检： 王礼平

审定： 王礼平



1. 工程概况

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位于南光高速公路、公明北环和龙大高速所围合区域的中部，起点位于西侧南光高速与本项目分离立交处，终点位于现状金荫路，设计起点桩号 K0+000(X 2522986.200, Y 487567.881), 设计终点桩号 K0+201.989 (X 2522946.808, Y 487765.210)，设计全长 201.989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红线宽 30m。

本工程实地已竣工，本工程除道路工程外还包括给水、污水、雨水、燃气、路灯、电力、电信管线等相应配套市政工程。

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设计单位为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略图



4、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投标人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序号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名称	合同帮扶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市级）	备注
1	惠州人民路（龙海一路-白云三路、北环路-秋溪路）升级改造项目	280.19	2020.2	惠州市	
2	樟木头金洋路二期工程勘察	26.8213	2022.8.16	东莞市	

1、惠州人民路（龙海一路-白云三路、北环路-秋溪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惠阳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19）057号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

人民路（龙海一路—白云三路、北环路—秋溪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按照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1月16日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开标、评标，经评标确认，贵公司（联合体）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单位。

本招标工程有关内容：

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规模：人民路（龙海一路—白云三路、北环路—秋溪路）改造道路全长约为594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60km/h，红线宽度30-60m，规划雨水管径为d600~d1200，污水管径为DN400~DN500。

三、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人民路（龙海一路—白云三路、北环路—秋溪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道路、排水、电力、电信、照明和交通设施、绿化等专业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具体以规划批复为准。

四、工程总投资：工程总投资约44682万元，勘察设计费为1087.5万元（其中：勘察费285.97万元、设计费801.53万元）。

五、中标下浮率：2.02%。

六、中标价：勘察费280.19万元，设计费785.34万元。结算价最终以惠阳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七、质量要求：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八、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40 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120 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总工期为 160 日历天。

九、现场配备的管理班子：

（一）勘察项目负责人：陈鹏 证书编号：AY123200916。

（二）设计项目负责人：杨大永 证书编号：10620251。

十、贵公司（联合体）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贵公司的投标文件承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公用事业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惠阳分中心

2020 年 1 月 22 日



抄送：区住建局，中标人。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GY-2020-KC-00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人民路(龙海一路-白云三路、北环路-秋溪路)
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

发 包 人: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勘 察 人: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时间: 2020 年 2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勘察人（全称）：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人民路（龙海一路-白云三路、北环路-秋溪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人民路（龙海一路-白云三路、北环路-秋溪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为“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具体以用地批文为准）。

3. 工程规模、特征：人民路（龙海一路-白云三路、北环路-秋溪路）改造道路全长约为594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60km/h，红线宽度30-60m，规划雨水管径为d600~d1200，污水管径为DN400~DN500。工程总投资约44682万元，勘察设计费为1065.53万元（其中：勘察费280.19万元、设计费785.34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工程的详细勘察服务，编制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并提供相应后续技术服务。

2. 技术要求：

（1）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勘察人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惠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2）勘察人应按照住建部有关勘察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

(3) 附件 A 基础资料和勘察任务书

3. 工作量：

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本工程勘察工作量以开工前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技术要求为准，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确认实际工作量为准。

对勘察人原因造成的不符合适用规范和确实需要原则的超出部分工作量不予计量与计费。

结算审定时，收费标准以外的如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及影响勘察实施所发生的其它任何费用均不予计算，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备进场条件，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或发包人通知进场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为合格，须符合项目实施时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最终满足成果报批、发包人使用和施工等要求。成果文件深度须按项目实施时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执行；须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且须真实、准确，满足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土方计算和施工的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中标下浮率为 2.02%，中标价（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捌拾万壹仟玖佰元整（¥ 2801900.00 元）。

本合同勘察费用包括税费（含增值税）、勘察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派驻现场的勘察代表交通费和食宿费、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费、工程勘察责任保险费、勘察人采用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费以及采用他人专利或专用技术等知识产权费等。

2. 合同价款形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1.2 条第（3）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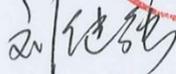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公章):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代表(签字或签章):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兴湖路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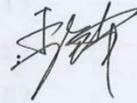
电话: 0752-3823060

传真: 0752-3823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300719504X1

勘察人(盖公章):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电话: 0512-65188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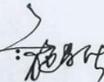
传真: 0512-65185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466951123Y

邮政编码: 215006

勘察人(盖公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电话: 025-52798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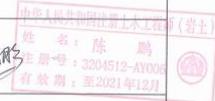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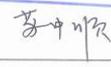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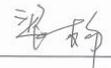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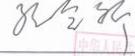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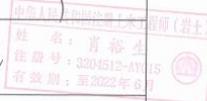
传真: 025-52413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邮政编码: 210012

电子信箱: 263352219@qq.com

报告编号	2020825-2										
工程名称	人民路（龙海一路~白云三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										
委托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560 734 683">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院专用章</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 </tr> <tr> <td>资质证书号</td> <td>B232045129/B132045122</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td> </tr> </table>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院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232045129/B1320451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院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232045129/B1320451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日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10日										

职责或职务	签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鹏	
勘察技术负责	梁杨、苏中顺	
测量技术负责	邱太福	
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梁杨	
报告审核	孔令新	
报告审定	肖裕生	
总工程师	隋兆显	
院长	施春华	

2、樟木头金洋路二期工程勘察

2022-08-02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
(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樟木头镇金洋路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樟木头镇

合同编号: KC-202205-SZ1-0158

(由乙方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甲方: 东莞市樟木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东莞市樟木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樟木头镇金洋路二期工程勘察测绘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测绘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要概况

1.1 工程名称：樟木头镇金洋路二期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工程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拟建项目主要为金洋路、东八路管线桥，共 2 座，均为 1-30m 简支预应力小箱梁桥，用以跨越粤港供水箱涵，基础拟采用桩基础；以及在金洋路 K0+000~K0+480 区域左侧设置挡土墙，以便路面施工时隔开粤港供水箱涵，设计拟采用扶壁式。

1.4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委托方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1.6 承接方式：自行委托。

1.7 预计勘察、测量工作量：根据《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市政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二级；周边环境条件中等复杂，地下水对工程影响一般，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场地内岩土种类较多，不均匀，岩土条件复杂等级为二级；由此确定市政工程的勘察等级为乙级。本次勘察勘探点是由设计院布置，共布置勘探孔 18 个，其中桥梁钻孔 10 个。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肆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属。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2年4月10日开工,2022年5月10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款标准及付款方式

4.2.1 本勘察、测量工程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 修订版)标准下浮 30%。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方、乙方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总价为:¥268213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壹拾叁元整,其中勘察费:¥222460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测绘费:¥45753 元,大写: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叁元整。

4.2.3 工程勘察结算以现场实际钻孔长度计算,测绘费用按实际工作按清单单价计算。

4.2.4 乙方提交勘察及测量成果资料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费用结算,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费用,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详见签署页。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樟木头镇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0769-87783005

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向银路 66 号金

桥商务中心 2 楼

邮政编码：518016

电 话：0755-83102122

开户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

分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银行账号：817882119610001



蔡林

5、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管理人员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余华	2023.1.1- 2023.6.1	良好
2	南油集团前海湾 W7 号仓库项目工程勘察	苏中顺	2022.6.20	良好
3	龙岗区救助站过渡用房改造工程（勘察）	陈波	2023.1.1- 2023.3.31	良好
4	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	陈鹏	2022.6.22	良好
5	坂田街道雅宝变电站配套 10KV 出线电缆沟工程（勘察）	陈鹏	2022.12.8	优秀

注：近 5 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近 5 年时间范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原件备查

(1)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履约评价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1月1日 至 2023年6月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社区同银路66号金 桥商务中心6楼			
法定代表人	施春华	电话	18825202598	项目负责人	陈鹏	电话	18320846408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 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承包范围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 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 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 查以及超前钻、氧浓度检测等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		工程合同价	295.1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5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实际工期	14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设备配置			30	90		
2	勘察质量			35			
3	进度与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张伟坤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 南油集团前海湾 W7 号仓库项目工程勘察履约评价

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评价表

项目名称：南油集团前海湾W7号仓库项目工程勘察
供应商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采购编号：0745-19GCCCMSK0092-1

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评价得分
合同签订	10	未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扣 5 分，签订的合同与采购结果有实质性差异的扣 5 分		10
合同履行	30	根据履约时配合情况、履约进度、履约质量等酌情扣分		30
履约验收	25	履约质量一般的扣 5—10 分；履约质量不理想、未能通过验收的扣 10—20 分；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扣 25 分		20
售后服务	25	未能按约定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等各种服务承诺开展售后服务、标的物使用情况不佳的酌情扣分		20
其他情况	10	未全面履行合同的的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8
合计	100			88

注：1、本评价表由采购人评价填制，与采购验收单一并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备案。“售后服务”栏在年终评价填制后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备案。

2、评价等级：良好（总分≥85分），合格（60≥总分>85分），不合格（总分<60分）。

评价人员(签名)： 

采购人(盖章)：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3) 龙岗区救助站过渡用房改造工程（勘察）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向银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嵇林	电话	13922886898	项目负责人	陈波	电话	15200928678
工程名称	龙岗区救助站过渡用房改造工程 (勘察)		承包范围	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二十二号路与回龙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8.185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成果报告			23	85		
2	响应程度及服务态度			22			
3	服务团队			20			
4	职业道德			2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 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类综合甲		承包商地址	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66号金桥商务中心2楼	
法定代表人	施春华	电话	18825202598	项目负责人	陈鹏 电话 13770899658
工程名称	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65.8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负责人要求			10	85
2	资料的收集、整理			12	
3	报告内容与质量			21	
4	勘察进度			10	
5	工程计量			12	
6	服务、配合			2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6月22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 坂田街道雅宝变电站配套 10KV 出线电缆沟工程 (勘察)

附件 3:

坂田街道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 (勘察) 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工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后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雅宝变电站配套 10kv 出线电缆沟工程 (勘察)	承包商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施春华 0255241515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鹏 13770899658		
承包范围	勘察	合同金额	15.9965 (万元)		
总得分=城市建设办公室 (城建业务) 评分*0.3+实施部门评分*0.7	92.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实施部门	经济服务办 (经科业务)	评价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城市建设办公室 (城建业务) 评分意见 (加盖公章):					
					
实施部门评分意见 (加盖公章)	是否存在履约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分意见: 94 敬春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加盖公章):					
					
城市建设办公室 (城建业务) 评分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1	行业监管	3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街道领导检查批评	批评一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30
2		3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群众举报投诉	举报投诉一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20
3		4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处罚, 如罚款处理、整改未按时回复或整改不到位等	处罚一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40
实施部门评分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人员设备配置	30			30
1	主要人员	5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未按合同到位扣 5 分。	5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未按合同到位, 擅自更换人员, 每人扣 3-5 分, 扣完为止。	10
		5	特殊工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不持证上岗的, 每人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2	主要设备	10	主要设备是否按合同到位	未按合同到位的每台设备扣 5 分, 扣完为止。	10
二	勘察质量	40			36
3	质量控制	5	是否严格执行规范和技术标准	每存在一处不严格执行规范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5	是否有缺项、漏项	发现缺项、漏项的, 每处扣 1-3 分, 扣完为止。	5
4	勘察文件	3	在工程勘察前, 是否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没有提出的, 扣 3 分。	0
		5	勘察成果是否详实可信	勘察成果不详实可信的, 扣 3-5 分。	5
		3	是否一次性提供完整的勘察文件资料	资料不全的, 每缺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5	是否达到勘察深度要求	达不到勘察深度要求扣 5 分。	5
		4	是否一次性通过勘察文件审查	未能一次性通过审查的, 每增加一次审查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5	工程变更	10	是否有因勘察不准而使工程费用增加	造成工程费用增加, 每增加 1% 扣 3 分, 扣完为止。	10
三	进度与配合	30			28
6	勘察进度	8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勘察报告等文件	超过约定时间一周以内提交的扣 2 分, 超过规定时间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提交的扣 5 分, 超过规定时间两周以上提交的扣 8 分。	6
7	配合	4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的施工验槽及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交底等会议	不积极参加的, 发生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4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的工程技术难点处理工作会议	不积极参加的, 发生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4	是否认真听取、采纳业主、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合理化建议	不认真听取、不采纳合理化建议的, 发生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4	是否遵守勘察现场作业安全制度	不遵守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2	是否积极配合调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不积极配合的, 发生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7	配合	2	是否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检查	不积极配合的, 发生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2	是否积极响应、配合业主的其它要求	不积极响应、配合的, 发生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p>注: 1. 实施部门应如实填写本表, 并对其评价结果负责。</p> <p>2. 实施部门应将本表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表上注明情况。</p> <p>3. 实施部门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 增加或减少具体评分指标, 制定评分表, 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